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23526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[]。

负责人王[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光明村[]。

法定代表人徐[]

被执行人黄[] 女，1958 年 9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光明村[]。

被执行人徐[]，男，1959 年 11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光明村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5365 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黄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民耀路 98 弄 13 号 502 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民耀

路 98 弄 13 号 5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